

关于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99 号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6 月 1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到项目为“2017 年省企业研发补助资金”的政府补贴款 117 万元，该补贴占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5.26%。你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政府补助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11.1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6 月 20 日

